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1月21日

收字第 021 號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93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自費項目收費審查作業流程圖.pdf、西醫基層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雲林縣醫療及護理機構自費醫療項目收費審查作業流程圖」及「雲林縣西醫基層醫療機構自費身分就醫暨自費項目收費標準表」各1份，請貴機構或貴會轉知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復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108年10月1日社雲縣醫總字第108006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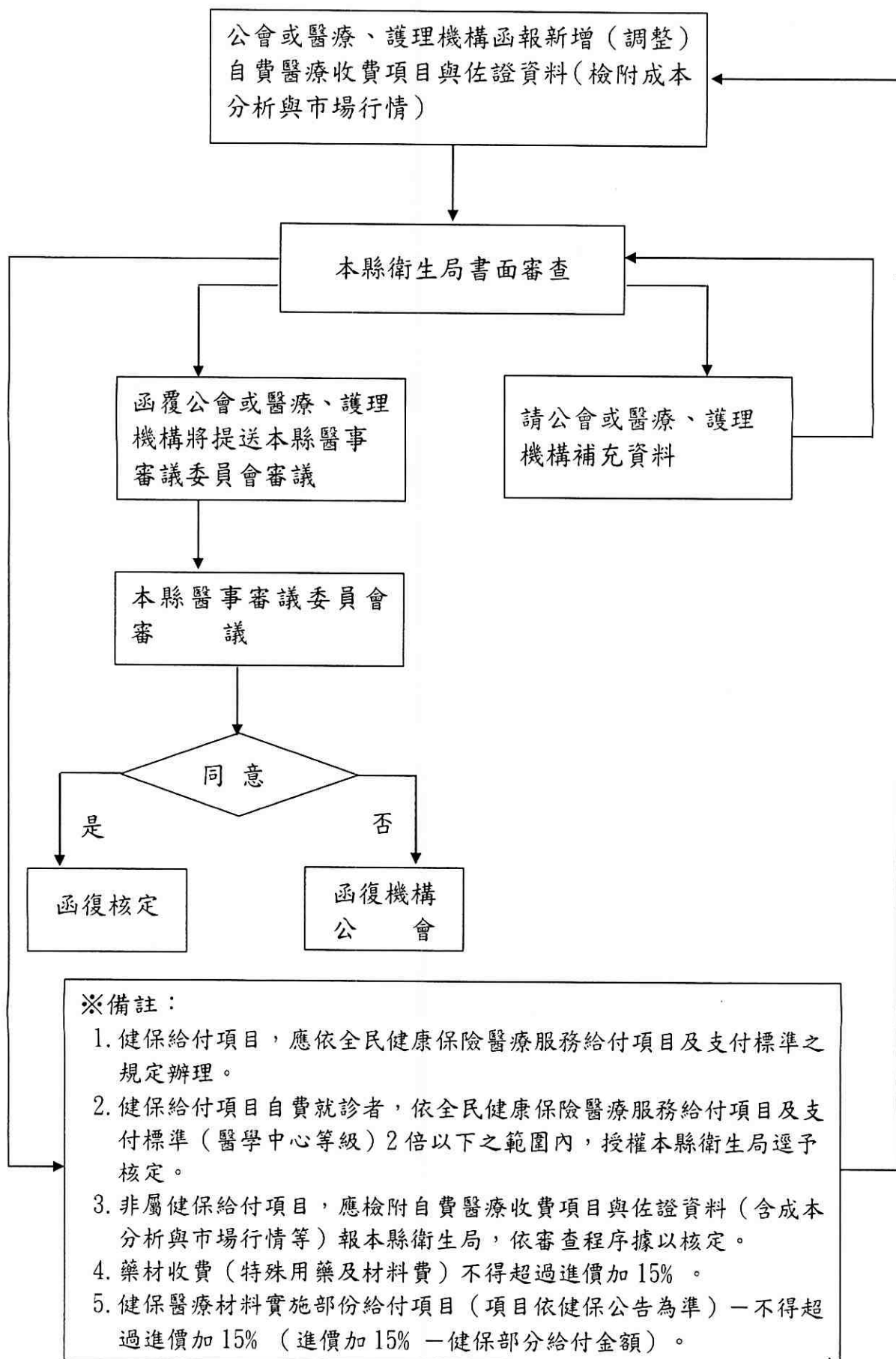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縣轄內各護理之家、本縣轄內各居家護理所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衛生局〔稽查組、醫政科〕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 科 室 處 長 決 行

雲林縣醫療及護理機構自費醫療項目收費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【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】

雲林縣西醫基層醫療機構自費身份就醫暨自費項目收費標準表

名稱	項目	收費標準(單位：元)
診察費	門診(一般)	150-400
	門診(兒童6歲以下)	180-500
	門診(兒童2歲以下)	200-600
	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	300-800
	精神科	200-600
	急診	200-600
	出診/每小時 (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)	500-1,000
處方費		60-200
調劑費	調劑費7天以內 (需聘有專任藥師)	40-80
	調劑費7天以上 (需聘有專任藥師)	80-200
藥材費	藥劑費(每日)	50-250
	材料費(含稅價)	按進價加15%
注射技術費	皮內、皮下、肌肉注射	40-80
	靜脈技術費	60-120
	動脈技術費	200-300
	點滴注射(一般)	150-250
	點滴注射(2歲以下)	250-350
	輸血技術費	1,000-1,500
	換血技術費	1,500-3,000
病房費	嬰兒室保育器 (每日, 氧氣另收)	200-600
	嬰兒床(每日)	150-400

名稱	項目	收費標準(單位：元)
門診觀察病床 (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)	3小時以內	200-600
	3小時以上(24小時內)	300-1,000
證明書費	就醫證明	20-100
	一般診斷證明書	100-500
	傷害、殘障鑑定證明書	500-1,000
	精神鑑定書	8,000-15,000
	出生證明書	3份以內免費 (加1份100元)
	死亡證明書	3份以內免費 (加1份100元)
其他	病情諮詢費	100-400
	驗屍費(交通費另計)	1,000-3,000
病歷摘要		100-500
病歷複製費	基本費	200 (含一般影印10張)
	病歷影印	5/張(單面) (以1,000元/本為上限)
<p>*附註：</p> <p>一、健保給付項目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健保給付項目自費就診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同等級)2倍以下之範圍內，授權本縣衛生局逕予核定。</p> <p>三、非屬健保給付項目，應檢附自費醫療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(含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)報本縣衛生局，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。</p> <p>四、健保醫療材料實施部份給付項目(項目依健保公告為準)一不得超過進價加15%(進價加15%—健保部分給付金額)。</p> <p>五、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</p>		

【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】